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76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吾布力喀斯木伊敏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90BCE9F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55*****

2026年4月14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喀什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关于“麦盖提县吾布力喀斯木伊敏日用品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案件移送函（麦烟移〔2026〕第3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麦烟立〔2026〕第3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麦烟存通〔2026〕3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财物清单》、《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麦迪尼帕合特勒克村2组018号麦盖提县吾布力喀斯木伊敏日用品店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截至2026年1月19日被麦盖提县烟草

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查获时，当事人经营有以下烟草：黄金叶(商鼎)1条；黄金叶(金满堂)1条；兰州(硬珍品)1条；云烟(紫)3.9条；利群(新版)1.6条；真龙(祥云)1.5条；雪莲(尚禧)1.6条；红河(软甲)1条；真龙(软娇子)1条；云烟(软如意)1条；兰州(硬精品)1条；娇子(时代阳光)1条；双喜(莲香)2条；泰山(白将军)1条；玉溪(软)1条；黄山(印象一品)0.5条；天子(金)0.5条；雪莲(蓝精品)0.8条；贵烟(新贵)0.8条；七匹狼(蓝)0.8条，共计20个品种，24条卷烟。当事人称“自己于2026年1月18日开始购进卷烟，因为村现在离新巴扎近，买东西的顾客总是问有没有烟，现在店里生意不好，想留住顾客，才销售卷烟的，销售卷烟是第一次，主要从周边商店购买。购销情况如下：黄金叶(商鼎)购进价190元/条，销售价200元/条、未销售；黄金叶(金满堂)购进价100元/条，销售价110元/条、未销售；兰州(硬珍品)购进价170元/条，销售价180元/条、未销售；云烟(紫)购进价130元/条，销售价140元/条、未销售；利群(新版)购进价170元/条，销售价180元/条、未销售；真龙(祥云)购进价130元/条，销售价140元/条、未销售；雪莲(尚禧)购进价140元/条，销售价150元/条、未销售；红河(软甲)购进价60元/条，销售价65元/条、未销售；真龙(软娇子)购进价60元/条，销售价65元/条、未销售；云烟(软如意)购进价100元/条，销售价110元/条、未销售；兰州(硬精品)购进价70元/条，销售价75元/条、未销售；娇子(时代阳

光)购进价 80 元/条,销售价 90 元/条、未销售;双喜(莲香)购进价 140 元/条,销售价 150 元/条、未销售;泰山(白将军)购进价 120 元/条,销售价 130 元/条、未销售;玉溪(软)购进价 220 元/条,销售价 230 元/条、未销售;黄山(印象一品)购进价 80 元/条,销售价 90 元/条、未销售;天子(金)购进价 190 元/条,销售价 200 元/条、未销售;雪莲(蓝精品)购进价 110 元条、销售价 120 元/条、未销售;贵烟(新贵)购进价 100 元/条,销售价 110 元/条、未销售;七匹狼(蓝)购进价 80 元/条,销售价 90 元/条、未销售。共计购进 20 种 24 条,货值金额 3240 元,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吾布力喀斯木伊敏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身份;
- 3、喀什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麦烟移〔2026〕第 3 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麦烟立〔2026〕第 3 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麦烟存通〔2026〕3 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财物清单》、《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证明案件来源《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抽烟取证物品清单》涉案物品数量、货值金额《鉴别检验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产品鉴别检验结果》、《鉴别检验留样告知书》、《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涉

案物品核价表》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的事实及过程；

4、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

2026年5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76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 2、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40%1296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